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4〕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正确应对、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和消除学生个体突发事件的危害，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保障涉事学生权利及其他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的学生个体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个体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件，以及可能危及学生个体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的各种突发性危机事件，如交通意外、溺水、猝死、被害或自杀、打架致伤残等事件，以及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各类心理危机等事件。

第三条 学生个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学院为主、部门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办公室主任等为工作小组成员。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力量负责或配合现场应急处置，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

（二）及时通知家属，同时了解学生个人相关信息，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负责家属接待安抚及情况通报等工作，做好相关同

学心理疏导、矛盾化解和信息搜集、报送等工作；

(四) 安排人员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五) 配合有关部门或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六) 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七) 总结事件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

第五条 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 各类学生非正常死亡和重大伤害事件的应急处理：

1. 学生发生非正常死亡和重大伤害事件时，现场或知悉人员应第一时间报120、校医务室（电话：88229120）、保卫处（校园110求助电话：88229110），并有效保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实施救治，同时将情况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

2. 辅导员、班导师或其他人员获悉情况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学院领导、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报告，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负责现场处置并协助医院进行抢救；

3. 学院迅速启动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在事发半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并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家属来校的接待准备工作；如遇假期发生学生在户籍所在地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学院派师生代表慰问家属；如发生在校外非户籍所在地的，学院派人员前往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或家属处理；

4. 学院负责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及时向家属通报

突发事件的情况，密切关注家属的情绪，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其他同学的思想动态，开展必要的心理疏导，做好每日信息的报送；

5. 学院负责配合学生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遗物处理、保险理赔等）。

（二）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应急处理：

1. 学生擅自离校1天及以上，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

2. 辅导员或班导师在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领导汇报。学院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了解和去向查找，并对离校或失踪学生的情况作出分析研判；对学生去向无法查明的，学院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并立即将情况通报给学生工作部和保卫处；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学工部、保卫处、党办；

4. 根据家长意愿，学院负责协助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校园内学生打架事件的应急处理：

1. 校园内发生学生打架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班导师、学院领导，同时设法进行劝阻、人员分离；

2. 学院人员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扩大；如有人员伤亡，根据伤势情况立即拨打120或校医务室电话；

3. 发生学生伤亡的，学院与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沟通后，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院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应将后果严重的学生打架事件，在事发当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报告；

5. 学院配合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6. 学院配合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四）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

1. 发现学生有严重心理危机、自杀（自残）或其他危险倾向的，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班导师；

2. 辅导员或班导师获悉情况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学院领导、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报告。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视现场情况，必要时联系校医务室；

3. 根据现场危急情况，辅导员负责联系学生家长，要求迅速来校处理；

4. 学院听取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处理意见，及时将处理建议反馈给家长，并劝导家长及时带学生回家或就医；

5. 学院在事发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处；

6. 学院负责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后续联系和关注。

第六条 对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实行知情报告是全体师生的义务。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学生个体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应急处理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学生个体突发事件，以事件紧迫程度、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为依据，将报送的信息分为三类，即重大事件信息、紧急事件信息、一般事件信息。

1. 重大事件指发生的事件情况十分紧急，有较高伤亡风险，易引发严重的负面社会舆论。重大事件信息报送，第一时间口头汇报，30分钟内进行书面首报，相关信息需报分管校领导，学工部、保卫处、党办，根据事件性质及需要同时报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学院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随时报送续报信息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出终报；

2. 紧急事件指发生的事件情况相对紧急，没有死亡风险，伤害程度不高，较易引发一定的负面社会舆论。紧急事件信息报送，知道事件后1小时内进行书面首报，并在24小时内进行续报，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出终报。相关信息报学工部、保卫处；

3. 一般事件指发生的事件不紧急，伤害性较小，有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的潜在风险。一般事件信息报送，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报送，报学工部，原则上报送即终报。

4. 重大事件信息、紧急事件信息首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伤亡人数、性质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相关人员简要信息等。续报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情况、

人员基本信息、原因调查情况、善后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终报内容包括事件概述、处置措施、最终结果、复盘与反用等。一般事件信息报送内容需包括事件概况、人员信息学院处置情况及结果等。

抄送：学工部，保卫处，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4月1日印发
